

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及细则

根据《江苏科技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文件内容，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实施，严格管理，特制定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及录取工作细则。

研究生复试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其目的在于更加全面地了解考生对相应学科专业的认识，了解考生已具备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学习与研究的能力。复试过程中，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保证招生质量。

一、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院招生计划

根据校下达的我院硕士生招生规模，并考虑各专业上线生源、培养条件和学科需要等情况，确定我院招生计划。

拟招生人数以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公布的分专业计划人数为准。

三、调剂政策

具体的调剂方案见《经济管理学院调剂复试办法》。

本人或有亲属参加复试的教职工，应全程回避复试录取工作。

四、复试时间安排

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开复试。各专业各批次具体复试时间安排等情况，将会提前在学院网站予以公布。

五、复试的基本内容

1、一志愿考生采取线下复试形式。

2、调剂考生复试在“招生网远程面试”系统上，采用远程线上复试方式，“专业课”复试与“专业综合复试”、“政治”同时进行。

经管院各专业复试内容如下：

专业	专业课考核	专业综合复试		政治
		英语听力及口语	专业综合知识面试	
理论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150 分	英语 50 分, 其中听力 30 分, 口语 20 分	面试 100 分	无
管理科学与工程、企业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	管理学 150 分	英语 50 分, 其中听力 30 分, 口语 20 分	面试 100 分	无
工商管理(MBA) (专业学位)	管理学 150 分	英语 50 分, 其中听力 30 分, 口语 20 分	面试 100 分	政治 50 分
工业工程与管理 (专业学位)	工业工程综合 150 分	英语 50 分, 其中听力 30 分, 口语 20 分	面试 100 分	
项目管理、工程管理、物流工程与管理 (专业学位)	管理学 150 分	英语 50 分, 其中听力 30 分, 口语 20 分	面试 100 分	
会计 (专业学位)	会计专业综合 150 分 (需要携带没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	英语 50 分, 其中听力 30 分, 口语 20 分	面试 100 分	
金融 (专业学位)	金融专业综合 150 分	英语 50 分, 其中听力 30 分, 口语 20 分	面试 100 分	无
会计学	财务学 150 分 (需要携带没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	英语 50 分, 其中听力 30 分, 口语 20 分	面试 100 分	无

3、学院复试前，考生必需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学历学位证明、大学学习成绩单、思想品德考核表等材料。非全日制或定向考生需提供单位劳动合同（应届生可提供毕业就业协议书）及《江苏科技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需签字盖章）。另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的考生，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同时考生也可提供毕业论文、科研成果、获奖荣誉、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来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4、复试中应对每位考生给出成绩，并认真填写复试情况记录表。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最后每位考生的每一项复试内容成绩，为复试小组成员的平均分。

5、加试。同等学力、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及网络教育考生需要加试。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满分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高职高专、本科结业等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测试；成人教育应届本

科生以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复试时要加试 1-2 门专业课程。具体加试科目见招生专业目录。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一般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办法

1、经济管理学院依据总成绩在相应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排名（排名依据考生综合成绩确定）。

综合成绩=初试总分*70%+复试成绩*30%

复试成绩 =专业课成绩（满分 150）+ 专业英语成绩（满分 50）+ 专业综合知识面试成绩（满分 100）+政治成绩（满分 50 分）（MBA、MPAcc、工程管理、项目管理、物流工程与管理、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考生须考政治）。

2、考生综合成绩相同者，依次依据初试总成绩、业务课一成绩、业务课二成绩确定排名、招生计划、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审批。

3、不予录取情况说明

专业综合知识面试不及格（专业面试成绩<60 分，满分 10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生加试不及格(<60 分，满分 100 分)者不予录取。

4、如拟录取考生自愿放弃拟录取资格后，学院根据同批同专业复试综合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5、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监督检查须覆盖复试录取全流程、各环节。校纪检部门监督申诉电话：0511-84402290。校研招办招生咨询电话：0511-84402362。学院监督小组电话：0511-84406156，0511-84448006。

本细则未涉及部分，按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通知执行，由学院复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 3 月 20 日